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4-30 日
曼谷

区域一级新出现的问题和发展动态：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临时议程项目 4(c))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趋势和方针
以权利为本的社会发展方针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至少是自从 1990 年代中期的人口、可持续的社会发展和妇女问题国际会议以来，各政府和联合国机构一直强调以权利为本的发展方针。这一方针以民众为中心，强调民众参与发展，社会平等和非歧视。

经社会秘书处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采取以权利为本的方针制订和执行各项政策和方案，尤其是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地位，人口，残疾人，老龄化，青年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方面。在上述每一个领域，本区域各政府最近都通过了体现以权利为本方针的区域行动计划。

目 录

	页 次
一、以权利为本的发展方针的要素	1
二、老年人	1
三、残疾人	2
四、人口方案	2
五、消除对儿童和青年的性虐待和性剥削	4
六、与人体免疫机能缺陷病毒/后天性免疫机能缺陷综合症作斗争	5
七、增强青年权力	6
八、性别问题	7

一、以权利为本的发展方针的要素

1. 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哥本哈根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确立了将民众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中心的新的共识，其中包括三大目标：根除贫困，促进生产性充分就业，推动社会一体化以便实现人人共享的公正社会。1990年代联合国主办的全球性会议以及关于发展问题的重大的区域高级别会议发出一个共同呼声：当务之急是以民众为中心的发展，全面发展的新举措，进一步注重社会发展和倡导以权利为本的发展方针。2000年各政府采纳的社会发展新举措回顾了哥本哈根承诺的落实情况，不仅注重全面发展和可持续的社会发展，同时也注重促进问责制、民众参与发展、平等和非歧视，这些都是以权利为本的发展方针的要素。这些举措还针对财富平均分配，增强民众权力，扩大其选择，社会一体化和增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和移民等弱群体的权力，以及性别问题主流化，卫生和教育等关键问题。

2.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在落实社会发展领域工作方案时，根据各国的发展优先事项、关切问题以及各政府日益重视以权利为本的社会发展方针(尤其是针对处境不利群体)，对重大的社会趋势、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及其对本区域所涉影响进行了分析。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就社会政策和可持续的社会发展等紧要问题开展政策和分析研究，推动亚太经社会区域各成员和准成员之间的技术合作。通过这些活动进一步宣传和促进了增强处境不利弱势群体的地位，这些群体的社会参与，平等和非歧视以及这些问题与人权之间的明确联系。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工作所产生的影响也体现在各国处理社会问题的能力得到加强，并且通过了针对处境不利弱势群体关切问题和改善其福利的国家政策和立法。非常鼓励并协助民间团体参与这一进程。

二、老年人

3. 在老年人方面，注重三个主要领域：(a) 制订和加强老龄化问题国家政策和方案，尤其是推动老年人参与，加强社会保护/社会保障，卫生和保健系统的政策和方案；(b) 推动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在处理老龄化问题方面开展合作和协作；(c) 将老龄化关切问题纳入相关的发展政策。高度重视对老龄化相关问题的倡导和宣传工作。亚太经社会

2002 年 9 月 23-26 日在中国上海举办的第二届世界老龄化问题大会亚太区域后续行动研讨会通过了 2002 年老龄化问题马德里国际行动计划和 1999 年亚洲及太平洋老龄化问题澳门行动计划区域执行战略，提出了为实现老龄化问题既定目标需着手解决的区域优先事项和要采取的主要行动。执行战略针对下列方面的重大问题：对老年扶贫，促进对老龄化和老年人采取积极态度，提供高质量的卫生和长期照料，保护老年人的权利和无年龄歧视的原则。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正在开展的一个改善亚洲及太平洋穷人和处境不利群体获得社会服务机会的项目，在此项目内开展的活动也处理与老年人和改善其生活质量相关的问题。

三、残疾人

4. 经社会通过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58/4 号决议“推动在 21 世纪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宣布将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1993-2002 年)再延长十年(2003-2012 年)。经社会还敦促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加定于 2002 年 10 月在日本大津市举办的 1993-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告竣高级别政府间会议。这次会议所通过的“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将成为延长后的十年的政策指导方针。“琵琶湖千年框架”强调残疾人的权利，提出将促进自助组织，妇女残疾人，教育，就业，出入建筑环境，公交，和信息通信技术，作为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

5. “琵琶湖千年框架”鼓励各政府积极调整模式，在残疾人发展的问题上从慈善为本的方针转向以权利为本的方针，并根据联大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的国际公约”，逐步采取以人权作为出发点，尤其是以残疾人的发展权利作为出发点的方针。预计经社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将审议一项决议，呼吁落实“琵琶湖千年纲要”。为响应第 56/168 号决议，亚太经社会正在计划举办一次区域会议，推动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国际公约的制订工作。

四、人口方案

6. 直至 1994 年，人口政策和方案大多侧重于利用政府支持的计划生育方案降低生育率和人口增长。为此目标，许多政府采取了强调人口和方案指标的政策。1994 年 9

月在开罗举行的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上，来自世界各地的政策制订者一致认为，为使各国实现人口的可持续增长率，保护环境和增进人权计划生育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双管齐下。

7. 作为这次会议行动纲要的基础的几项原则之一，以权利为本的方针对于解决社会发展问题的意义日益获得更多的重视。例如，行动纲要的一些基本原则是：人权是可持续发展关切问题的核心，在任何一个国家人民是最重要和最宝贵的资源，推动性别平等和公正以及增强妇女地位，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和确保妇女控制其生育的能力，是人口与发展相关方案的基石；妇女和女孩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不可分割和不可分离的部分。

8. 尽管人们普遍承认计划生育方案对于全世界许多国家降低生育率发挥了有益的作用，但对于各政府和国际机构是否应继续为实现人口动态的变化执行方案，存在着一些不同意见。出现了一些新的思维，有很多国家重新确定了政策和方案目标，并采取了旨在满足个人需要而非国家人口目标的各种办法。例如，中国和印度这两个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最近已采取了新的举措调整了国家计划生育方案的大方向。各政府也已开始更严格地审视其提供服务的质量。各政府赞成应利用人口政策解决计划生育以外的社会发展问题，尤其是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同时也应结合生殖卫生保健来实施计划生育，确保生儿育女的过程既健康又安全，并预防性传染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

9. 计划生育服务的方针也有了根本的转变。行动纲要呼吁为改善个人(尤其是妇女)健康、教育和权利作出投资，同时计划生育服务必须结合综合全面的生殖卫生保健一齐抓。因此，本区域几个国家在推动采取高质量保健方针提供生殖卫生服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尽管本区域许多国家仍保留为计划生育服务提供者制订的数量指标，但一些国家已根据行动纲要所提出的建议采取有别于指标的其它办法。政策和战略方面作出重大战略性调整的例子包括印度采取的方案，该国不再采取指标做法，而着手开展以需要为本，以服务对象为中心的方案，着眼于满足个人的生殖卫生需要。在孟加拉国，由政府、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组成的联合体制订了一项新的卫生和人口战略，其中包括开罗会议所提出的整体方针。为振兴政府的计划生育方案，中国已选择几个城镇尝试采用以服务对象为中心的生殖卫生方针。泰国将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检查和咨询纳入现有的家庭卫生保健服务中。其它项目包括采取创新办法，为青年人提供预防艾滋病毒，婚前咨询和生活技能教育。

10. 行动纲领也呼吁制订更为有效的人口与发展方案，并确保这些方案照顾到包括农村人口和青少年在内的社会最为弱势和处境不利群体。行动纲领强调与人口有关的方案除带来其它方面的好处以外，还应有助于增强妇女的社会地位和提高健康和卫生水平，尤其是在农村地区。行动纲领呼吁尤其应注重满足包括青少年在内的照顾不够的人口群体的生殖卫生需要，与此同时要兼顾家长的权利和责任，以及青少年和城乡穷人的需要。

11. 因此，亚太经社会区域大多数国家正在对其人口和生殖卫生政策和方案进行调整，以满足个人和夫妻的需要，而不是实现人口目标和指标。为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规定具体配额和提供奖罚措施的战略违背了解决人口问题的以权利为本方针的原则，因此，逐渐不再采用。因此，2002 年 12 月在曼谷举行的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会议所通过的人口与贫困问题行动计划在其序言部分指出，保护人权是人类发展的关键，是扶贫行动的基石，因此必须根据形形色色的人口和人口动态与挑战，将人口政策作为发展政策和规划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且，这类政策必须体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提出的自愿和知情决策和选择，以及维护和捍卫人权的原则，包括与生殖权利和生殖卫生相关事项在内。

五、消除对儿童和青年的性虐待和性剥削

12. 《联合国千年宣言》确认良好健康是一项基本权利。艾滋病毒/艾滋病，吸毒及性虐待和性剥削是超越传统的医学健康范畴的健康相关问题。这些关切问题日益被认为是发展的挑战。特别容易受到这些难题困扰的群体有权获得适当服务的平等机会。要实现这些权益须要采取跨部委和跨部门的对策。

13. 在亚洲，对儿童和青年的性虐待和性剥削呈上升趋势。本地需求增大、性旅游业的增长和贫困的根深蒂固，造成越来越多的青年人权利受到侵犯。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如缺乏教育、家庭破裂和贫困，使年轻人尤其容易沦落风尘，被拐卖和陷入色情行业，受到性剥削。此外，青年受害者感染性传染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特别高。同时他们还易于发展出许多其它的身体、心理和情感问题。

14. 根据经社会 1997 年 4 月 30 日第 53/4 号决议“在亚洲及太平洋消除对儿童和青年的性虐待和性剥削”，亚太经社会制订了保护儿童和青年免受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权

利区域方案。关于区域和全球会议成果的文件强调了亚太经社会在这一领域所作贡献的意义以及亚太经社会需继续发挥其作用，加强预防活动和提供服务，促进受害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15. 秘书处的活动旨在提高信息质量和加强各国的能力，以强化保护弱势儿童和青年免受嫖客侵害的各项政策和方案。这些活动是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在这一领域的一个主要的非政府组织——制止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拐卖儿童卖淫国际——密切协作下，开展的。为了进一步相辅相成，取得最佳效果，也与下列联合国系统其它成员协商开展工作，其中包括人权委员会起草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对儿童性剥削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人权委员会关于儿童被贩卖、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儿童基金会的儿童权利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和其它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16. 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本区域儿童和青年商业性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数据库(<http://www.unescap-healthdev.org>)，以及评估制止这些行为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范围和向受害者提供的卫生和社会服务的范围。

17. 自通过关于这一问题的全球性授权以来，第一次制订了指标，供本区域各国用于衡量为制止对儿童和青年的商业性性剥削和性虐待所采取的行动所取得的进展(和差距)。

18. 亚太经社会传播了各项研究成果和题为“光说不还不够”的影片，以便在政府工作人员和社会各界，包括青年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加以宣传和提高认识，使人们了解儿童和青年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情况。制订了亚太经社会培训材料，以便通过注重性别的有关培训提高社会服务和卫生工作人员的能力，协助受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青年受害者重返社区生活。在 2001 年 12 月在日本横滨举行打击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第二次世界大会之前，亚太经社会于 2001 年 10 月在曼谷主办和共同组织了“打击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第二次世界大会东亚和太平洋区域协商会议”。

六、与人体免疫机能缺陷病毒/后天性 免疫机能缺陷综合症作斗争

19. 青年，注射吸毒者，有多个性伙伴的男子，土著民众和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妇女和儿童是特别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群体。在社会和经济形势迅速变化的情况下，增加青年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风险的种种条件包括酗酒和吸毒等高风险行为。其

它相关因素还包括青年人流动性高，获得方便青年的健康信息和服务机会有限，经济上不稳定和个人生活无保障，同时缺乏有效处理日常生活问题的生活技能等。

20. 经社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57/1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与人体免疫机能缺陷病毒/后天性免疫机能缺陷综合症作斗争区域行动呼吁”，特别要求执行秘书支持为所有弱势群体，尤其是上文提及的弱势群体，开展一系列范围广泛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方案。

21. 秘书处针对弱势处境所开展的具体活动包括：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青年生活技能培训，以及向社会服务和卫生保健工作者提供培训。已为社会服务和卫生保健工作者编制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与吸毒之间联系的培训材料，需求量很大。

22. 在协助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落实弱势群体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时，预防吸毒者交叉传染艾滋病毒是一项主要的关切问题。因此，在亚太经社会区域许多国家和地区尤其注重找出各种方法和途径，解决注射吸毒这一传染艾滋病毒的罪魁祸首问题。

23. 鉴于弱势群体论坛对于强调其关于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策问题的意见十分重要，因此，秘书处于 2002 年 10 月在曼谷举办了齐心协力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人民论坛。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性从业者，注射吸毒康复者和提供服务的非政府组织踊跃参加了这一论坛。

七、增强青年权力

24. 青年人若能更积极地参与社会生活，他们就能更了解其权利，成为更为负责的公民。

25. 卫生与发展科是联合国亚太区域青年牵头单位。作为牵头单位，亚太经社会的任务包括就青年人最易受影响的主要问题进行宣传，并促进他们参与决策进程。

26. 在全球一级，亚太经社会是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的区域分支，这一论坛也对亚太经社会的青年工作提供指导。2001 年 8 月在达喀尔举行的第四次、即最近的一次世界青年论坛的主题是增强青年的权力，使他们更有效地参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达喀尔增强青年权力战略作为这次论坛的成果文件将指引今后岁月联合国的青年工作。

27. 根据联合国提出的青年问题全球优先事项以及本区域新出现的青年紧要问

题，近年来亚太经社会青年方案的重点不断演变。亚太经社会以本区域青年面临的紧迫问题作为着眼点，将以下的脆弱环节作青年工作的重点：艾滋病毒/艾滋病，拐卖，性虐待和性剥削，以及吸毒。为解决这些问题，开展了以下工作：(a) 培养青年领导人才；(b) 制订和执行青年政策；(c) 青年解决争端谈判方面的技能培训；(d) 与青年中的性虐待和性剥削作斗争；(e) 将重大的青年卫生问题纳入非正规教育。

八、性别问题

28. 以权利为本的发展方针强调非歧视，关心脆弱性和增强权力。妇女和女孩是歧视的首要受害者。在亚太经社会区域的许多社会中她们处于最为脆弱的地位，毫无权利地位可言。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妇女权力被剥夺的情况比比皆是。这种剥夺有时较为隐晦，有时则是公开的、赤裸裸的。

29. 妇女享受其人权和实现性别平等的目标近年来已成为当务之急。妇女总体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不平等充分反映出妇女权利被剥夺的情况。她们在获得经济资源和机会方面以及参与决策方面缺乏平等的机会，她们在穷人中所占的比例较高，她们在正规和非正规劳动力市场中的不平等待遇以及她们在获得土地、财产和信贷方面机会不平等，这些无不表明妇女仍然未能享受充分的权利。妇女在社会福利制度中的待遇及其在家庭的地位和权力方面仍旧充斥着不平等。就妇女和女孩而言，其文盲率和营养水平，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和产妇死亡率等也无不表明基于性别的歧视仍然持续存在，这给她们带来不平等的结果。

30. 要对妇女福利情况作出分析就必须考虑到影响其福利水平和质量的其它方面。在评估保护和促进妇女福利的以权利为本的方针的效果时，必须研究应当如何评估这种福利。例如，最能说明妇女的经济福利状况的莫过于指出妇女是否有获得生产资源的机会，她们是否能平等地分享国家经济增长的收益，从而维持和改善其生活水平。然而，在亚太经社会区域许多社会的现实是妇女获得生产资源的机会即使不被剥夺也很有限，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重男轻女的父权思想的影响——这种思想不仅在传统文化中根深蒂固，而且在发展规划进程中也难以铲除。

31. 社会保障，尤其是老年人社会保障是影响经济福利的另一要素。《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证获得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的权利。然而，这一点也不能

与社会和文化影响割裂开来讨论。甚至直至今日在亚太经社会区域的许多地区，家庭仍然是重男轻女，认为儿子能在将来带来更多的经济收益。由于寄望于儿子将来能挣钱，因此要养儿防老。妇女，包括女儿被视作无法挣钱养家的家庭成员，因此不寄望于她们能为父母养老。就保障而言，由于在一些国家法律不允许妇女有拥有土地或财产的权利，因此又为重男轻女增添了另一个原因。妇女由于没有土地或财产的正式所有权，因此妇女获得信贷和社会保障的机会极为有限，甚至完全没有。

32. 获得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机会是受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证的一项权利，它也是确保妇女提高其经济社会和政治地位的一项重要因素。然而，在许多文化里，人们认为花钱用于女儿的教育是划不来的，因此通常希望女儿留在家庭农场里劳动，照顾年幼弟妹或帮助其母亲操持家务。交通，行动自由，社会上反对妇女受教育的传统偏见，以及妇女的多重责任等问题，也使她们难以利用受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机会。

33. 由于本区域各国在文化、社会价值观体系和政府体系方面存在的巨大差异，因此亚太经社会区域在利用以权利为本的方针提高妇女地位方面面临着特殊的挑战。以文化相对主义为借口的种种论点对承认性别平等和非歧视国际规范和标准的普遍性带来危险的挑战，本区域一些国家认为这些规范和标准是以欧洲为中心的概念，而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原则。然而，近年来本区域在利用以权利为本的方针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已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同时已作出努力，创造支持以权利为本方针的环境。

34. 在本区域许多社会中，父权的、重男轻女的社会和文化传统造成种种限制，使妇女难以从社会和经济进步中平等获益。发展进程本身未能兼顾到妇女的人权以及男子凌驾于妇女之上的非经济方面。只有使妇女的人权得到确认，她们才能从发展进程中平等获益。必须确认要保障、维护和促进妇女的政治和公民权利，如行动自由、言论自由的权利及选举权，只有这样妇女才能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发展进程。妇女以及男子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决不可否定其政治和公民权利。

35. 为维护妇女权利，国际社会已制定了具体标准，其中最重要的是 1979 年联大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该公约于 1981 年生效。该公约在国际法中确立了妇女不因性别而遭受歧视的权利和性别平等。亚太经社会区域许多国家现已批准了该公约，这明确地表明本区域愿意采取以权利为本的方针实现性别平等。在国家一级落实该公约的首要责任，在于各政府，但本区域的妇女本身也始终积极支持采取以权利为

本的方针。她们呼吁政策制订者不但要改善其社会经济状况，同时也要进一步维护其公民和法律权利。这些行动开创了一个新的方向，导向与政府开展更直接的以权利为本的对话。

36. 由于亚太经社会区域各国文化和宗教特点的差异以及其敏感性，因此开展政策对话不可能有单一的简单模式，需要采取多种形式。然而，也可以这样说，以满足基本需要来实现基本权利，如生活、粮食和教育权，可成为制订适用于本区域所有妇女——无论在种族、宗教和文化方面存在多大差异——的共同规范准则的基础。还必须兼顾一些区域动态，如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阶段以及贫困水平指标等。确认经济和社会权利是人权，以及实现这些权利对妇女来说尤其重要。

37. 采取以权利为本的方针有可能打破常常使妇女和女孩难以逃脱的恶性循环。由于提出以权利为本的方针是基于这样一个不能讨价还价的观点：即男女拥有平等权利和平等地位，因此对女孩教育的投资等不是因为其经济价值，而是为实现其人权。采取以权利为本的方针，在投资问题上关键衡量准则并不是能有多大的经济收益，而是人权。采取以权利为本的方针就是要保证这类投资不为经济价值所左右，而是以人权和人的尊严为基准。

38. 因此性别平等和妇女充分享受其人权是密切相关的问题。采取以权利为本的方针能有效地实现性别平等的目标。尤其是在国家一级，当实施人权规范准则所需的手段得到实行时，以权利为本方针的效果将进一步增强。最重要的是决不应放弃将性别观念融入主流的战略。这两种方针不仅兼容，而且相辅相成。

39. 除非将妨碍妇女全面平等获得社会经济权利的种种因素作为各项政策的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估的内在组成部分，否则男女不可能平等地分享这些政策带来的好处。亚太经社会的规范性和业务性活动旨在推进这样一个概念，即应当将以权利为本的方针融入本区域为实现性别平等所作出的努力中。已举办一系列讲习班，协助各政府在国家一级有效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已就公约的报告要求和执行战略为负责公约执行工作的一些政府官员提供培训。

40. 亚太经社会一直在率先促进各政府与其它有关组织开展协作，打击拐卖妇女和儿童。目前正在编制利用法律手段打击拐卖妇女和儿童的资料指南，旨在宣传与拐卖问题相关的一系列法律和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利用这些文书的办法。重点强调根据《打出跨国犯罪团伙公约》及其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

约》，拐卖妇女和儿童是违反其权利的行为。计划利用这本资料指南作为协调本区域打击拐卖立法的监测工具和手段。已发布了资料指南草案，并在 2002 年的 3 次区域研讨会上进行了实地测试。

41. 已出版了一份研究报告，对性别方面及社会保障网的影响进行了审评，尤其是谈到 1997-1998 年金融危机之后亚太经社会区域的形势。在这份研究报告中，对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和泰国针对这场危机所实施的社会保障网方案进行了分析。这份研究提出的问题包括这些方案对穷人，尤其是对妇女有多大的帮助，有没有以性别角度设计这些方案，以及这些方案如何使妇女受益。这项研究有助于为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保障网方案的设计确定未来的行动方向，改善性别问题的敏感度和提升妇女人权问题的重要性。

42. 亚太经社会结合扶贫和保护女孩人权的工作突出女孩教育问题的重要性。本区域若干国家在国家发展政策中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女孩获得与男孩相同的教育。然而，本区域若干地区普遍重男轻女，使女孩难以完成基本教育。亚太经社会的一个项目为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支助，将女孩教育纳入其国家发展议程主流。此外，亚太经社会参与了一项倡导女孩接受教育的区域计划。启动这项区域计划是为了响应联合国女孩教育计划——联合国系统促进女孩教育的全球性计划。

43. 为了促进妇女平等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在这些技术方面的平等机会，同时确保她们从全球技术飞跃中获得平等收益，亚太经社会继续支持本区域妇女组织，加强其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联网和传播信息的能力。继 1999 年发起的四个区域培训讲习班(亚太妇女电子网络培训)取得圆满成功之后，2002 年又举办了两个国家级讲习班，进一步扩大走出去培训能力，从而加强其影响力和争取获得更大的收益。

44. 人们日益认识到促进和维护人权是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关键。剥夺感染艾滋病毒的人的权利以及剥夺受这一流行病影响的人的权利，将不仅危害其福利，甚至将危及其生命。尽管这一流行病对亚太经社会区域的威胁日益增加，但对这一流行病的性别方面重视不够。由于妇女可能成为母亲和照顾别人的人，同时她们更易于感染这一病毒和受到社会歧视，因此她们与男子所遭遇的困境有所不同。亚太经社会已启动一个进程，从性别角度审视这一流行病。2002 年 12 月举办了一次机构间圆桌会议，目前正在对先进经验进行分析。

45. 妇女的人类安全是亚太经社会区域极为重要的一个问题。在对人类安全进行

讨论时，常常未能触及到男女在安全方面存在的根本差异和不平等，这是非常令人关切的。此外，随着全球化的日益强化，妇女日益成为拐卖、性剥削、非法迁徙、暴力和无保障等问题的受害者。亚太经社会是经济及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于 2002 年 12 月在曼谷举行的人类安全与性别问题亚非国会议员论坛的合作伙伴。这一论坛讨论了在人类安全的框架内，尤其是通过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国会议员们可利用哪些机会来促进性别平等。

46. 根据 1995 年 9 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和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亚太经社会于 2002 年 12 月在曼谷举办了《北京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成果区域执行情况和监测专家组会议。这次会议讨论了如何为在本区域落实和监测这两个全球文件制订有效的性别指标。

47. 亚太经社会继续努力将性别问题纳入其工作所有方面的主流。根据由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和人力资源管理厅共同制订的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能力培养框架，于 2002 年 4 月启动了一系列将性别观念主流化能力培养培训讲习班。这些讲习班旨在加强亚太经社会的能力，将性别观点纳入其业务工作。同时也将性别问题纳入了亚太经社会的规划文件和技术合作项目的制订、执行和监测过程中。

48. 千年发展目标是指导亚太经社会在实现本区域性别平等方面开展工作的一个重要的指南。“目标一”旨在增强妇女权力和促进性别平等。穷人中多数是妇女，她们获得生产性资产的机会及其控制权仍极为有限。在良好政策和生产性投资基础上保持经济增长有可能提高穷人的收入，但单靠增长本身难以扭转社会和政治上的不平衡。为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必须增强妇女权力，让她们为改善自身的生活采取行动。同时各政府也必须愿意和能够协助妇女获得她们所需的支持和服务。亚太经社会将继续支持其成员和准成员制订和采取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和实现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措施。

.